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的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五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计中心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东需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现象的发生。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工作小组。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该小组是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领导小组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指导和检查经理层建立的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并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财务总监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总监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总监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具体实施定期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公司未及时披露，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二十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

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报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签字确认。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